

标段编号： 2410-440399-04-01-832295001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3月27日

# 1、企业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汇总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和一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12943H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泽刚	企业总人数	65 人
		注册类专业人员规模	2 人

### 投标人企业所有制情况申报表

致：深圳市深汕特别合作区公共事业局（招标人）

我方参加 深圳市第二高级中学深汕学校建筑智能化工程项目施工 的投标，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就本企业所有制及控股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责任。

申报人姓名	冯小览	
企业所有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控股股东/投资人	吴泽刚	出资比（：78.289473）%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	任丽华	出资比（21.710526）%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无
备注	/	

注：1. 本表后需附投标人的股权证明材料，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各级市场监督管理局公示的企业信息持股情况截图，如未提供，造成资格审查或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 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 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 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管理关系单位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3. 本表须附投标人与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关系的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造成资格审查或开评标时相关情况不被认可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 如无相关情况，请在相应栏中填写“无”。

投标人：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吴泽刚（签字或加盖私章）

2025年3月27日

# 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图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存续(在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12943H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泽刚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08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46612943H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 吴泽刚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3年02月08日

注册资本: 4560.000000万人民币

核准日期: 2024年05月23日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山监管局

登记状态: 存续(在查、开业、在册)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3838号设计产业园区金栋四层403、405、406

经营范围: 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机电设备安装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与施工,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 计算机系统集成,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照明工程设计与施工, 通信工程设计与施工, 航站楼弱电系统工程、公路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与施工, 节能与环保工程设计与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装修装饰工程设计与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建筑劳务分包, 水暖安装工程, 安防工程的设计施工维护, 高低压配电工程(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 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 软件销售; 数字视频监控产品销售; 教学专用仪器销售; 实验分析仪器销售; 教学用模型及教具销售; 文具用品零售; 办公用品销售; 电子产品销售; 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 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 劳动保护用品销售; 办公设备销售;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图书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提示: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 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 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g/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cg/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 营业期限信息

营业期限自: 2003年02月08日

营业期限至:

#### 股东及出资信息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类型	证照/证件类型	证照/证件号码	详情
1	任丽华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2	吴泽刚	自然人股东	非公示项	非公示项	

共查询到 2 条记录 共 1 页

首页 | 上一页 | 1 | 下一页 | 末页

## 2、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评价等级	评价时间	备注
3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优秀	2022年6月	
2	安居锦园项目智能化工程	安居锦园项目智能化工程	良好	2021年7月	

注：投标人需提供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内由建设单位及招标人出具的履约评价情况的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或网站可查的履约评价公示结果（提供查询链接）。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按前3项选择。

## 2.1.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ZJKG/HN/2020-057/FBHT/008

合同编号：ZJKG/HN/2020-057/FBHT/008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1 年 1 月 8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吴泽刚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3838 号设计产业园区金栋四  
层 403、405、406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65934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 年 02 月 1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746612943H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JZ 安许证字[2020]024225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专业分  
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 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紧临广田路和大华路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弱电(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语音通讯系统、有线电视接收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校园广播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小剧场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电梯视频监控系统、电梯梯控系统、时钟系统、阻车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楼宇设备控制管理系统、能量计量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机房工程)、室外弱电(安全防范系统、校园广播系统、时钟系统、自动升国旗系统、阻车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智慧校园工程(校园云平台、校园大数据平台、校园物联网平台、校园应用平台等一切)、多功能会议系统(机柜、主机、交换机、服务器、视频处理器、灯光控制台、音箱、灯光等一切)、舞台设备(室外活动场地:投光灯、话筒、追光灯、线型灯、LED显示屏等)专业技术设备和配套信息系统的采购、运输、供货、安装、软件二次开发、单体调试、联合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系统的对接、竣工验收以及缺陷修复、负责最终出具竣工图、竣工结算等所有工作

配合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概算编审、深化设计、配合设计出图、BIM技术应用。乙方完成所有要求检测的材料、送检等工作,如使用甲方委托的检测单位,产生的检测费用按照实际产生扣除。使用设计范围由甲方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可以由甲方在深化设计阶段进行划分。以及甲方委托的其他与智能化相关的工作内容。

要求乙方单位配合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深化设计、概算的编制与复核工作,确保最终申报金额不低于可研批复金额。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总价下浮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智能化专业分包(不含停车管理)含税下浮率 29.7 %, 停车管理系统含税下浮率 33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智能化专业分包下浮,基数以批复概算下浮13.83%和51783963.44元取低值基数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叁仟陆佰肆拾万零肆仟壹佰贰拾陆元叁角 (□36404126.3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叁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壹元零壹分 (□33398281.01元), 增值税率为 9 %,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佰万零伍仟捌佰肆拾伍元贰角玖分 (□3005845.29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不限于下表内工作内容,如下所示:

实体措施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夜间施工费	除赶工和合理的施工作业要求(如浇筑混凝土的连续作业)外,因施工条件不允许在白天施工的工程,按其夜间施工项目计算夜间施工增加费。
2	冬雨季施工费	因冬雨季天气原因导致施工效率降低加大投入而增加的费用,以及为确保冬雨季施工质量和安全而

27	发包人供应(甲供)材料设备 保管费	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甲供材料设备) 进行保管服务及现场管理所需的费用
----	----------------------	---

备注:通用措施费项目按项包干,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项目批准的施工图及工程变更产生的通用措施项目及费用。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5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5 %计取。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扣款=(最终结算价\*100%)\*(1+13%)。相应税率暂定13%,以水电单位实际开具发票税率为准。

###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竣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9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

- 2、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本合同通用条件
- 5、中标通知书(如有)
- 6、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JTG/11N-057/FBRT/00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泽刚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  
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荣誉证书

HONORARY CREDENTIAL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贵单位在第十三高级中学工程 2022 年 6 月第二周安全  
生产履约评价 **优秀**, 为 **红衫** 单位, 特发此证。

2022 年 6 月 10 日

中建科工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项目

## 2.2. 笋岗片区深业物流 12-08 地块人才保障性住房项目弱电 智能化工程

CSCEC	中建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CSCEC-SZ-SGXM-FBHT-ZY-2019-006		
<h3>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h3>		
<h4>笋岗片区深业物流 12-08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h4>		
<h4>弱电智能化工程</h4>		
<h4>专业分包合同</h4>		
甲方： <u>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u>		
乙方： <u>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u>		
签约地点： <u>深圳市南山区</u>		
签约时间： <u>2019年12月2日</u>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企业负责人：张仲华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1902

乙方：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泽刚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3838 号设计产业园区金栋四层 403、405、406

注册资本金：2100 万人民币

资质证书号码：D24426593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至 2024 年 02 月 11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46612943H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 安许证字[2017]022179

乙方纳税身份类型： 一般纳税人  小规模纳税人

发票类型及税率： 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适用税率 9%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已悉知甲方与业主签订的总承包合同内容，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 1、分包工程名称：笋岗片区深业物流 12-08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弱电智能化分包工程
- 2、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田西路与宝田路交汇处东侧
- 3、建设规模：人才房建筑面积 41744 平方米
- 4、分包工程内容：

以下给出的工程承包范围说明是描述乙方根据合同和图纸要完成的工作内容,但不限于下述要求的工作内容,更不排除由合同文件、任何政策法规或惯例所要求的有关工作。乙方应研究图纸、招标书以及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1) 承包范围：笋岗片区深业物流 12-08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的弱电智能化工程,根据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等资料,完成本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施工图深化设计、工程施工。

(2) 承包内容：

乙方根据图纸资料深化设计；

宽带网络综合布线系统工程,包括光纤入户,户内弱电工程；

有线电视系统工程

门禁管理系统工程

可视对讲系统工程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

移动信号覆盖系统工程

周界防越报警系统工程

电子巡更系统

停车场管理系统工程

背景音乐与紧急广播系统工程

公共信息显示系统工程

户内智能化家居系统工程(只负责设计不施工)

电梯五方对讲系统

机房工程

(3) 一般规定：

1) 弱电智能化系统的设计,应综合考虑建筑的安全性、快捷的信息通信、完善的物业管理等方面的需求。

2) 弱电智能化系统设计应满足国家及地方弱电系统及智慧建筑设计标准的要求,同时应具有一定的升级和扩容能力,为未来的系统升级预留空间。

3) 弱电智能化系统的设计除了满足国家标准与规范的相关规定外,还应满足建筑、结构以及智能化专业存在设计关联的其它专业的设计标准和规范要求,特别需要注意符合

## 二、分包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 1210201.60 元，大写：壹佰贰拾壹万零贰佰零壹元陆角整；  
 价格为¥ 1110276.70 元，大写：壹佰壹拾壹万零贰佰柒拾陆元柒角，增值税率为9%，  
 金额为¥ 99924.90 元，大写：玖万玖仟玖佰贰拾肆元玖角。

最终以根据本合同约定办理的结算值为准。

固定总价，结算时不调整。固定总价应充分考虑了材料二次搬运费、常规材料试与其他施工单位的配合费、施工措施费、管理费、利润、保险费、营业税及规费等，完成深化设计和施工范围内所有工作并达到工程质量和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所发生的费用，包水电费、人工、材料、机械、风险、安全、质量、工期、验收、保修、文明和因甲方报批报建手续未完成而产生的外部协调费用。报价清单编制需满足发包人要求，乙方自行考虑设计并报价，乙方不得以方案设计和报价内容不能满足发包人技术要求使用功能等理由增加额外费用，乙方自行考虑固定总价结算不调整。

本项目实行风险包干制，固定总价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所应计取的上述未明确的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风险。乙方应充分考虑以因素所产生的费用：

- 1、因市场变化、政策性调整导致材料价格变化；
- 2、因天气因素对现场施工造成影响而产生费用增加或工期延长。
- 3、已认真研究地质报告，并充分考虑地址报告的局限性、地址情况的不确定性对施工成本产生的影响；
- 4、窝工、赶工措施费；
- 5、处理干扰施工的各种社会因素费用；
- 6、为工程施工、人身安全及周边构（建）筑物安全而采取的一切措施费。

## 三、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设计开工日期：2019年10月5日；完成日期：2019年11月14日

设计工期：40日历天，

施工开工日期：2020年9月5日；完工日期：2020年12月14日

施工工期：90日历天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130天，（国家法定节假日、可以预料到的政府行为等因素等均包含在总日历工作天数内）。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相应顺延，不变。

## 四、工程质量标准

除另有注明外，本工程须符合设计、图纸和相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包括但不

件，以及经确认的双方往来文件也视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八、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与甲方共建设单位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以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的连带责任。

十一、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经双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乙方向甲方交纳履约金后生效，合同规定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履行完毕且价款结清后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中建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号创新广场B1902

企业负责人：张仲华  
委托代理人：张仲华  
电话：0755-22227131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振华支行  
账号：44250100003200001714  
邮政编码：518000



乙方：（公章）深圳市和一实业有

住所：深圳坪南山区南山大道383产业园区金栋四层403、405、406

法定代表人：吴泽刚  
委托代理人：汪升华  
电话：0755-26016076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麒麟支行  
账号：4000023119200226666  
邮政编码：518000

吴泽刚

## 证 明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贵司派驻安居锦园项目的智能化系统施工及服务团队，  
从进场至今，认真负责，工作敬业，施工质量良好，服务周到，  
想客户之所想，急客户之所急。

特此证明

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安居锦园项目经理部  
2021年7月5日



### 3、企业同类业绩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建设单位	建设名称	建设规模	合同签订时日期	合同金额 (万元)	备注
1.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	2021年1月08日	3640	
2.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太子湾学校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弱电）工程	/	2022年4月21日	966.5	
3.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	2021年9月23日	768.01	
4.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	/	2022年3月28日	1179.62	
5.	中建科工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国际酒店项目 EPC工程总承包 I 标段项目弱电智能化专业	/	2021年9月01日	4279.6	

注：后附业绩证明材料

### 3.1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 (EPC) 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 (EPC) 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JKG/HN-057/FBHT/008

合同编号: ZJKG/HN/2020-057/FBHT/008

##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 (EPC) 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2021年1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吴泽刚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3838 号设计产业园区金栋四  
层 403、405、406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65934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4 年 02 月 1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746612943H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0]024225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1. 分包工程名称: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2. 分包工程地点: 宝安区燕罗街道燕川社区, 紧临广田路和大华路

3.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 室内弱电(结构化综合布线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语音通讯系统、有线电视接收系统、安全防范系统、校园广播系统、信息引导及发布系统、会议系统、多媒体教学系统、小剧场系统、电梯五方通话系统、电梯视频监控系统、电梯梯控系统、时钟系统、阻车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楼宇设备控制管理系统、能量计量系统、智能化集成系统、机房工程)、室外弱电(安全防范系统、校园广播系统、时钟系统、自动升国旗系统、阻车系统、停车管理系统)、智慧校园工程(校园云平台、校园大数据平台、校园物联网平台、校园应用平台等一切)、多功能会议系统(机柜、主机、交换机、服务器、视频处理器、灯光控制台、音箱、灯光等一切)、舞台设备(室外活动场地:投光灯、话筒、追光灯、线型灯、LED显示屏等)专业技术设备和配套信息系统的采购、运输、供货、安装、软件二次开发、单体调试、联合调试、试运行、技术培训、系统的对接、竣工验收以及缺陷修复、负责最终出具竣工图、竣工结算等所有工作

配合甲方要求时间内完成概算编审、深化设计、配合设计出图、BIM技术应用。乙方完成所有要求检测的材料、送检等工作,如使用甲方委托的检测单位,产生的检测费用按照实际产生扣除。使用设计范围由甲方确认,具体工作内容可以由甲方在深化设计阶段进行划分。以及甲方委托的其他与智能化相关的工作内容。

要求乙方单位配合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深化设计、概算的编制与复核工作,确保最终申报金额不低于可研批复金额。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总价下浮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工程分包人缴纳的各种规费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工程分包人向税务等部门缴纳以上各项及下属全部项目产生的费用已含合同价款内：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的权利(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准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8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承包人与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叁拾肆万陆仟零贰拾壹元肆角肆分 (¥ 30346021.44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捌拾肆万零叁佰捌拾陆元陆角肆分 (¥ 27840386.64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万伍仟陆佰叁拾肆元捌角 (¥ 2505634.8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陆万玖仟贰佰零肆元贰角玖分 (¥ 6069204.29 元)。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智能化专业分包(不含停车管理)含税下浮率 29.7 %, 停车管理系统含税下浮率 33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智能化专业分包下浮,基数以批复概算下浮13.83%和51783963.44元取低值基数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叁仟陆佰肆拾万零肆仟壹佰贰拾陆元叁角(□36404126.30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仟叁佰叁拾玖万捌仟贰佰捌拾壹元零壹分(□33398281.01元),增值税率为 9 %,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叁佰万零伍仟捌佰肆拾伍元贰角玖分(□3005845.29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      /      (□      /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包含不限于下表内工作内容,如下所示:

实体措施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夜间施工费	除赶工和合理的施工作业要求(如浇筑混凝土的连续作业)外,因施工条件不允许在白天施工的工程,按其夜间施工项目计算夜间施工增加费。
2	冬雨季施工费	因冬雨季天气原因导致施工效率降低加大投入而增加的费用,以及为确保冬雨季施工质量和安全而

27	发包人供应(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	对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甲供材料设备)进行保管服务及现场管理所需的费用
----	------------------	-------------------------------------

备注: 通用措施费项目按项包干, 投标报价时需综合考虑项目批准的施工图及工程变更产生的通用措施项目及费用。

(5)、管理费: 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 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 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 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 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按最终结算价的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 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5 %计取, 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5 %计取。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 扣款 = (最终结算价 \* 100%) \* (1 + 13%)。相应税率暂定 13%, 以水电单位实际开具发票税率为准。

###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 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竣工日期: 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竣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49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 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

- 2、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本合同通用条件
- 5、中标通知书(如有)
- 6、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 七、承诺

-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伍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盖章):



深圳市第十三高级中学工程总承包(EPC)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合同编号: ZJKG/HN-057/FBHT/00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泽刚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  
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3.2 太子湾学校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弱电）工程

CSCEC

中建

合同编号：ZJHG/HN/2021-013/FBHT/021

## 太子湾学校施工总承包项目 智能化（弱电）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2022年4月21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 (简称:乙方)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泽刚  
住 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3838 号设计产业园区金栋四层  
403405406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65934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至 2024 年 2 月 1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746612943H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 ZJ 安许证字 (2017) 022179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太子湾学校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弱电)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太子湾片区南海大道延长段及松湖

二路交汇处

智能化（弱电）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1、具体承包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深化及出图、综合布线系统、电子巡查、视频监控系統、无线对讲系統等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的全部图纸及清单工作内容。

2、除本合同第一条第（1）款规定的范围外，还包括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在施工图纸中有体现或者在施工图纸中未体现但是为确保工程稳定、安全、有效运行的实际需要以及按照施工惯例应当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均为乙方的承包范围，费用均已经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对于以上的承包范围，乙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及材料的品牌要求进行施工，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借口要求增加费用或者延长工期。

3、在签订本合同前，乙方已经对施工图进行了仔细研究，认真核算了工程量，且已经多次到现场进行了踏勘，收集了所有相关的信息资料，乙方确认了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是正确的、完整的、没有遗漏的，不会以工程量清单有缺项、漏项，工程量计算有误，以及工程量清单与实际施工工程不一致等要求增加费用与工期。

4、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调整乙方承包的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或减少乙方承包的工程范围，由此而引起本合同价款调整的，按以下原则予以调整：

（1）本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其中如多个相同子目却有多个不同（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取最低值；

（2）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可以参照类似（综合）单价或价格通过换算确定变更合同价款，其中如有多个相似（综合）单价或价格的，取最低值，由乙方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甲方审核后按审核确认的价格结算；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或价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提供适当的变更工程量及变更价格,经甲方审核后按审核确认的价格结算。甲方无需因上述工程内容的调整而给予乙方任何形式的补偿。

5.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以上虽未载明,但可经合理推论得到的对完成分包范围、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内容(含招标文件、合同文件及招标设计图纸中明示及隐含的全部内容),满足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的各项要求,通过各类验收及完成保修,使本工程稳定、完整、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及费用包含在清单综合单价中。

6. 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20%作为补偿给其他分包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

7.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量;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佰陆拾陆万肆仟玖佰玖拾柒元陆角壹分（¥ 9664997.61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捌佰捌拾陆万陆仟玖佰柒拾元贰角捌分（¥ 8866970.28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柒拾玖万捌仟零贰拾柒元叁角叁分（¥ 798027.33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乙方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5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5  %计取。

###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12  月   2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26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市级优质结构工程奖；

- 省级优质结构工程奖；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其它 以甲方和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以甲方和建设单位要求为准；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本合同协议书及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本合同通用条件
- 5、中标通知书（如有）
- 6、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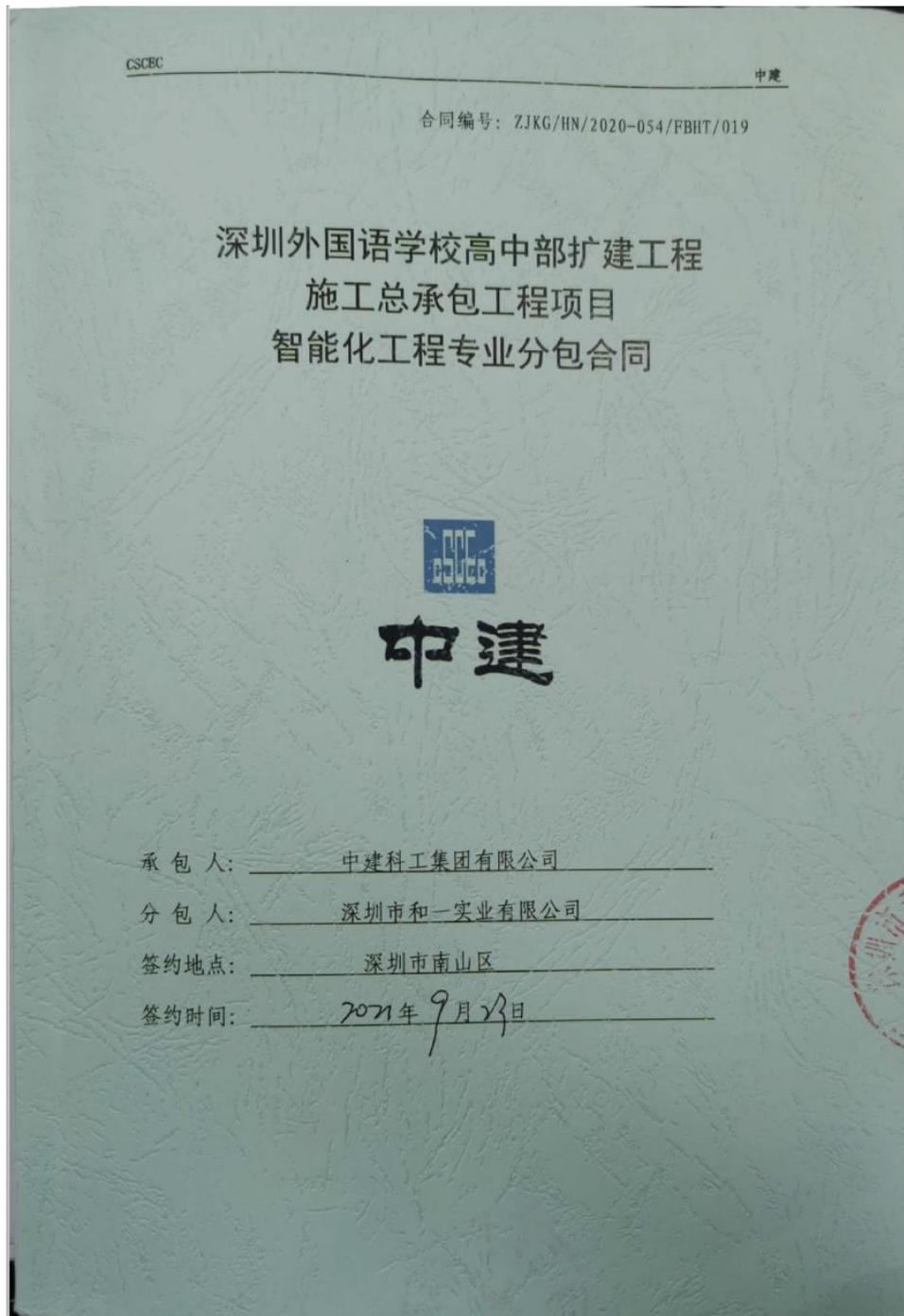


吴泽刚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2年12月21日

### 3.3 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智能化工程



##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宏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分 包 人：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吴泽刚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3838 号设计产业园区金栋四层 403、405、  
406

资质证书号码：D24426593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专业承包壹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 年 02 月 11 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46612943H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0]024225 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智能化专业分包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 1 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智

能化专业分包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协助配合通过本工程消防验收（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具体界面划分详见附件。

分包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范围内的施工图设计深化及出图、地上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及计算机网络系统，利旧迁移，出入口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考场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巡更系统，五方对讲系统、多媒体教学及会议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监控、多联机空调系统集中联网监控系统、校园广播系统、UPS 配电系统、室外智能化工程，地下智能化工程：综合布线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视频监控系统、考场监控系统、信息发布系统，入侵报警系统，巡更系统，五方对讲系统、多媒体教学及会议系统、能源管理系统、智能照明系统、建筑设备监控、多联机空调系统集中联网监控系统、校园广播系统、UPS 配电系统、人防智能化工程；相关指示标志等甲方要求乙方完成的全部图纸及清单工作内容（包括为完成承包内容采用的施工措施及机械、辅材等）。上述工作内容与其它专业连接处的封堵、收边、BIM 模型建立、完善及校验等。配合通过本项目消防验收工程。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7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

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伍佰贰拾捌万陆仟贰佰叁拾肆元叁角贰分（¥ 5286234.32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玖仟柒佰伍拾陆元贰角陆分（¥ 4849756.26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陆仟肆佰柒拾捌元零陆分（¥ 436478.06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壹佰玖拾叁万肆仟陆佰陆拾柒元叁角陆分（¥ 1934667.36 元）。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如有甲供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住宿及办公室租赁费、水电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

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     %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     %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     % 计取。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扣款 = (最终结算价 \*     1     %) \* (1 +     9     %)。(增值税抵扣发票税率据实调整)

###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30     日；

3.2 计划竣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30     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182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学校临时安排的各类考试、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其它                     ；

####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本合同协议书及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3、本合同专用条件
- 4、本合同通用条件
- 5、中标通知书(如有)
- 6、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图纸
- 9、工程量清单
- 10、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肆 份,乙方执 贰 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泽刚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  
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9 月 23 日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62320232005403004

深圳外国语学校扩建工程  
施工总承包工程  
新增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中建

承包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包人：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电子合同专用章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2023-05-18 10:37:18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王宏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  
38层3801

分 包 人：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吴泽刚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3838号设计产业园区金栋四  
层403、405、406  
资质证书号码：D24426593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复审时间：2019年02月11日，有效期：2024  
年02月11日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46612943H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0]024225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复审时间：2020年10月21  
日，有效期：2023年10月21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是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



华人民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外国语学校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新增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盐田区盐田路1号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深圳外国语学校高中部扩建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施工图纸范围内新增智能化工程，不限于网络设备、监控设备安装、解码器等内容，具体详见施工图纸。

(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总价下浮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为，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7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叁拾玖万叁仟玖佰伍拾壹元陆角叁分 ( 2393951.63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壹拾玖万陆仟贰佰捌拾伍元玖角零分 ( 2196285.90 元)，增值税率为



9%，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柒仟陆佰陆拾伍元柒角叁分（197665.73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柒拾壹万捌仟壹佰捌拾伍元肆角玖分（718185.49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5%，即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玖仟陆佰玖拾柒元伍角捌分（119697.58元），根据乙方现场施工实际投入按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若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从该笔安全生产费用中直接拨出代为投入，并收取10%的管理费。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 and 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     %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 % 计取, 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 % 计取。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 扣款 = (最终结算价 \* 1 %) \* (1+9%)。

### 三、合同工期

3.1 计划开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计划竣工日期: 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5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 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 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 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 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 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 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 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市级优质工程奖;

省级优质工程奖;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其它 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其它 \_\_\_\_\_；

####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 (6)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合同签订时间：2023-05-18 10:37:18 年 月 日



### 3.4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

合同编号：ZJKG/HN/2020-038/FBHT/063-2

##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智能化工程（II标段）分包合同



# 中建

承 包 人：\_\_\_\_\_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_\_\_\_\_

分 包 人：\_\_\_\_\_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_\_\_\_\_

签 约 地 点：\_\_\_\_\_ 深圳市南山区 \_\_\_\_\_

签 约 时 间：\_\_\_\_\_ 2022 年 3 月 28 日 \_\_\_\_\_

## 第一部分

##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 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01 室  
分 包 人: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泽刚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3838 号设计产业园区金栋四层 403、405、  
406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65934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9 年 2 月, 有效期致 2024 年 02 月 11 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746612943H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0]024225 延

鉴于分包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承包人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 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 另鉴于分包人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察和研究, 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 并已对承包人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承包人、分包人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 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智能化工程  
(II 标段)

分包工程地点: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

北、外环高速以西，黄竹坑水库以东，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分包人完成经承包人及业主确认下发的关于龙岗坪地高中园项目智能化工程（II标段）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光分配网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校园广播系统、五方对讲系统、能耗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电话系统、时钟系统、入侵报警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消控室智能化等（不含管道预埋及井道砌筑）及以上各专业工程系统包括系统深化设计、非甲供设备采购、安装、施工阶段BIM模型的搭建和使用、配合与协调等、调试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过程中施工资料编制报审并保证顺利移交等，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2) 负责上述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含图纸优化）、协助限额设计（分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确保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不超政府批复的概算文件中相对应的造价）、负责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报送过程中配合工作。

(3) 二级箱以外电缆及电箱由分包单位自配管理，电箱电缆的安装及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日常维修（含由于冬、雨季施工雨水排放、淤泥清理措施费及人工降效）、成品保护等一切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现场各项管理费用，材料设备看护，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机具养护及维修（分包方配备的），检验、试验、料具进出场及护送、后台加工及装卸车，工作面完成清扫后移交，结验收及交付工作（材料验收、工序验收、隐蔽验收、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完工交付（完工图纸及资料的整理、移交、归档））等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4) 以上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及补偿要求。

(5) 本工程施工范围可能会因招标人的需求有所改动。在本合同范围内，招标人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且投标人承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及费用增加，同时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分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承包人下发的工期指令，因分包人施工进度、质量等未能满足承包人要求，承包人可自行缩减分包人工程承包范围，或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分包人承担，分包人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此部分施工内容的缺陷保修责任。

## 二、分包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佰壹拾捌万伍仟伍佰捌拾伍元贰角肆分（¥ 7185585.24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佰伍拾玖万贰仟贰佰捌拾元零肆分（¥ 6592280.04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伍拾玖万叁仟叁佰零伍元贰角整（¥ 593305.20 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 5 %，即人民币（大写）叁拾伍万玖仟贰佰柒拾玖元贰角陆分（¥ 359279.26 元），根据乙方现场施工实际投入按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若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从该笔安全生产费用中直接拨出代为投入，并收取 10% 的管理费。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0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0 %计取，扣款=最终结算价\*1.0%。

本分包工程采用固定含税综合单价包干，含税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辅材、施工过程材料损耗、施工机械措施费、材料场内水平（或垂直）运输费（招标人负责提供现场已有塔吊、施工电梯使用）、二次搬运费、保管费、成品保护费、基层清理费、技术措施费、地下室或暗室施工费、雨季施工费、赶工措施费（含发生的相关人工、材料、机械等一切费用）、夜间施工费、降排水费用、配合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完工场清及垃圾外运费、消纳费、劳保用品费、保险费、政策性缴费、试水费用、检验试验费、检验试验配合费、检测所需的材料及成品费用、调试费用、组织并完成本分包工程验收工作费用、风险费、管理费、合理利润等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合同范围内的智能化工程（II标段）施工所需

的一切费用，合同综合单价不因任何因素调整。

### 三、工期

3.1 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03 月 31 日开工；

3.2 竣工日期：本分包工程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竣工；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1 天。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分包人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2 年。

### 四、工程质量标准

1.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设计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1.2 质量创优目标：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其它\_\_\_\_\_；

1.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 (6)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 七、承诺

7.1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承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叁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吴泽刚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 3331 号中建科工大厦 38 层 38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3 月 28 日

合同编号：中建科工 062320232003803005

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项目 54 班智能化工程分包合同

2023-03-17 18:02:25



中建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王宏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  
38层3801

分 包 人: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吴泽刚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3838号设计产业园区金栋四层403、405、  
406

资质证书号码: D244265934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9年2月,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1日

营业执照号码: 91440300746612943H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安许证字[2020]024225延

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19年2月,有效期至2024年02月11日

是否属于中小企业: 是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 54 班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龙岗坪地高中园建设工程位于龙岗区坪地街道盐龙大道以北、外环高速以西，黄竹坑水库以东，长坑水库以南的区域。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分包人完成经承包人及业主确认下发的关于龙岗坪地高中园项目 54 班智能化工程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光分配网系统、综合布线系统、校园广播系统、五方对讲系统、能耗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电子巡查系统、电话系统、时钟系统、入侵报警系统、信息导引及发布系统、建筑设备监控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消控室智能化等（不含管道预埋及井道砌筑）及以上各专业工程系统包括系统深化设计、非甲供设备采购、安装、施工阶段 BIM 模型的搭建和使用、配合与协调等、调试及安全文明施工等，过程中施工资料编制报审并保证顺利移交等，以及其他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工作内容。

(2) 负责上述智能化工程专业分包的施工图深化设计（含图纸优化）、协助限额设计（分包人有责任和义务确保本分包工程的施工图预算造价不超政府批复的概算文件中相对应的造价）、负责施工图预算及竣工结算编制报送过程中配合工作。

(3) 二级箱以外电缆及电箱由分包单位自配管理，电箱电缆的安装及铺设；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日常维修（含由于冬、雨季施工雨水排放、淤泥清理措施费及人工降效）、成品保护等一切完成本工程的全部工作。现场各项管理费用，材料设备看护，垃圾清运至指定地点，机具养护及维修（分包方配备的），检验、试验、料具进出场及护送、后台加工及装卸车，工作面完成清扫后移交，竣工验收及交付工作（材料验收、工序验收、隐蔽验收、分项验收、竣工验收、完工交付（完工图纸及资料的整理、移交、归档））等本工程全部工作内容。

(4) 以上工程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以上工程承包范围和说明描述只是概括的，不应认为是全面的、无缺的，投标人应结合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仔细研究施工图纸、招标文件、招标补遗、招标澄清、工程量清单等其他



文件，以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招标范围。投标人不能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招标人保留调整发包范围的权利，投标人不得提出异议及补偿要求。

(5) 本工程施工范围可能会因招标人的需求有所改动。在本合同范围内，招标人始终保留对任意清单项目另行分包的权利，且投标人承诺不得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及费用增加，同时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保障工程顺利进行。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工程承包范围，价格按本合同执行不调整。若因乙方施工进度、质量未能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施工或进行整改，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甲方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陆拾壹万零陆佰肆拾柒元陆角陆分 (¥ 4610647.66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肆佰贰拾贰万玖仟玖佰伍拾壹元玖角捌分 (¥ 4229951.98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拾捌万零陆佰玖拾伍元陆角捌分 (¥ 380695.68 元)。安全生产费用投入比例为合同额的 5 %，即人民币(大写) 贰拾叁万零伍佰叁拾贰元叁角捌分 (¥ 230532.38 元)，根据乙方现场施工实际投入按月支付安全生产费用。若乙方现场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满足甲方要求，且在



甲方规定期限内未整改完成，甲方有权从该笔安全生产费用中直接拨出代为投入，并收取10%的管理费。

2.3 以上价格为完成本分包工程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且不限于：

(1)、人工费：包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加班加点工资、职工福利、保险、各种假期的特殊工资等；

(2)、材料费：主材（甲供材除外）和辅材的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采购和保管费等；

(3)、工机具设备费：施工机械设备使用费、折旧费、大修理费、经常修理费、安拆及场外运输费、人工费、燃料动力费等；

(4)、措施费：实际施工中必须发生的施工准备和施工过程中技术、生活、安全、环境保护等方面的非工程实体项目的全部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费、夜间施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装费、施工排水费、施工降水费、治污减霾费、地上地下设施、建筑物的临时保护设施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专业措施费（混凝土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等）

(5)、管理费：管理人员工资、办公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工具用具使用费、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费、劳动保护费、检验试验费、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财产保险费、财务费、其他费用（批准及许可手续费、技术开发及转让、咨询、法律顾问、保险等）、合理利润等；

(6)、规费：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按国家法律法规必须缴纳的费用；

(7)、税金：按国家税法和合同约定应由乙方缴纳的税金。

(8)、其他：专项方案论证、工程评优相关费用、测试费、工程超高费、赶工费、风险费、以及与其他分包商的配合费等。

2.4 应向政府各部门缴纳的相关费用，以及施工中发生的环境保护、治理及采取措施所发生的费用，按最终结算价的      /      %计取。由甲方代扣代缴的，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

2.5 施工用水电费暂按合同额的 1.0 %计取，甲方有权选择从进度款中扣收，结算时按最终结算价的 1.0 %计取。如乙方要求甲方开具增值税抵扣发票的，扣款=（最终结算价\*1.0 %）\*（1+13 %）。

三、合同二期



- 3.1 计划开工日期：具体甲方通知为准；
- 3.2 计划竣工日期：具体甲方通知为准；
-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30 天。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 4.2 质量创优目标：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 其它                     ；

#### 4.3 安全文明创优目标：

- 市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省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国家级安全文明示范工地；

- 市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省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国家级建筑业绿色施工示范工程；  
 其它 \_\_\_\_\_；

#### 五、合同文件的组成及解释顺序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若出现含糊和/或歧义时，应按以下先后次序作出解释。甲方有权就某项文件中含糊或歧义的内容作出解释和校正，且此类解释和校正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效力。

- (1) 本合同协议书及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专用条件的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件
- (4) 本合同通用条件
- (5) 中标通知书（如有）
- (6) 投标书及双方明示纳入本合同的投标书其他部分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工程量清单
- (10)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11) 甲方提供的各项管理制度

上述文件按“前优于后”的顺序进行解释。如同一序列文件中之条款和/或条件发生不一致，应按该类文件的签署生效时间按“后优于前”的顺序进行解释。对于同一类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签署的为准。

#### 六、词语含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件》中分别赋予它们的解释相同。

####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电子签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蔚蓝海岸社区中心路3331号中建科工大厦38层3801

合同签订时间: 2023-03-17 年 17:30:29 月 \_\_\_\_\_ 日



### 3.5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项目弱电智能化专业

合同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项目  
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

签约时间: 2021 年 9 月 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承 包 人：中建科工集团深圳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魏梅

住 所：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2308

分 包 人：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吴泽刚

住 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3838号设计产业园区金栋四层403、405、406

资质证书号码：D244265934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资质专业及等级：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2024-02-11

营业执照号码：91440300746612943H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粤）JZ安许证字[2020]024225延

鉴于乙方同意按照本合同要求履行其合同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以诚信、敬业和积极的态度与甲方及本工程涉及的任何第三方保持充分有效的合作，以确保本工程的圆满竣工；另鉴于乙方已对工程现场环境、地质条件及所有有关资料进行了全面细致勘查和研究，已对工程施工所有相关图纸进行了详细研究和计算，并已对甲方有关项目管理制度规定充分了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分包工程名称：国际酒店项目BPC工程总承包I标段

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会展北地块

分包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范围内的 B5 栋、A1 栋、A2 栋、A3 栋、A4 栋、A5 栋等 1 栋 18 层酒店, 4 栋 7 层酒店、1 栋 7 层宿舍, 厨房、设备机房等及系统总成,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建筑设备管理系统、信息设施系统、机房工程、弱电 UPS 配电系统、防雷接地系统、医疗专网等材料设备采购及安装。网络设备采购、酒店电子门锁采购、程控交换机设备采购、抗震支架不在合同范围内, 网络设备安装、保管在合同范围内。包括弱电智能化深化设计, 概算编制过程中的图纸优化, 预算及结算编制报送过程中配合工作, 承包界面内的全部智能化管理与验收工作(包含末端、验收)、调试弱电智能化系统调试以及配合其他单位联动调试)及检测(原材检测、产品检测以及第三方检测配合, 设备及材料送货提供原厂供货确认函)、验收及保修, 并主导弱电智能化综合管线的绘制, 配合弱电智能化 BIM 建筑信息模型制作, 以及周边建筑物保护等, 包括承包人的招标文件(含清单、答疑、补遗等文件)叙述的所有内容, 具体施工内容以最终经业主及承包人审定确认下发图纸以及承包人对各专业施工界面划分为准。承包人保留调整分包人施工范围的权利, 分包人不得提出异议。

分包单位对其提供的智能化系统必须满足开放通讯窗口和协议, 用于上一级的系统集成。

如分包人在工期、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项目管理等任何一方面不能满足总承包人或建设单位要求的, 总承包人都有权调整分包人承包范围直至终止合同, 分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和赔偿要求, 下浮率不予调整。

分包人已勘察现场, 地勘报告资料仅供参考, 承包人对其准确性不负任何责任; 详细了解场地周边的地下设施的详细情况(地下管线敷设状况、临近建筑物基础形式和埋置深度及地下室深度等, 已充分考虑现场施工包括与周边既有工程的接壤)的复杂性及施工难度, 以现场施工条件为由的一切索赔招标人均不予受理。综合单价包含对场地周边的地下设施的保护, 若造成破坏, 投标人需对其进行修复并承担其费用、责任及造成的一切损失, 且工期不予调整; 分包人拒绝修复或拒绝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则承包人将进行修复, 由此产生的费用将于进度款中扣除; 综合单价已综合考虑各桩、土层分布及厚度; 综合单价已包含地勘报告资料及现场实际条件差异而产生的费用; 所需的机械均由分包人提供。

按国家及地方政府规定由工程分包人缴纳的各种规费税费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内，由工程分包人向税务等部门缴纳以上各项及下属全部项目产生的费用已含合同价款内：

乙方应严格遵守业主或甲方下发的工期指令，甲方有权调整(缩减或增加)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并承担已施工部分的缺陷保修责任。

对于某些不在本合同范围内，但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项目或小型零星及小额项目，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成，计价计量原则按本合同，乙方不能以小额、小量及有难度、不合算等为由拒绝，若拒绝，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该项小型项目另行发包价的 20%作为补偿给其他承包人。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与本工程有关联的或附属关系的周边零星或小型零碎及小额项目的权利(具体范围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为准)。

## 二、合同价款

2.1 本分包合同为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下浮率 合同。

固定总价合同，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清楚了解该承包金额已包括所有招标图纸所显示及工程规范内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本合同工程量为经双方确认的工程量，即使固定工程量存在错、漏，乙方也不能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价款，若工程未发生签证变更，则双方不再重新核算；若因签证变更导致工程量增减，在结算时仅对变更部分进行核算。

固定单价合同，本合同约定的各项单价固定包干(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分析表)，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单价均不调整。

下浮率合同，下浮率 28 %，该费率不因合同价款的调整而改变，下浮基数以承包人跟业主确认的乙方承包范围对应工作内容的最终结算价为准。如有发生需乙方上交的各项费用和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下浮后的最终结算价中直接扣除。

2.2 本工程暂定合同价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叁仟零叁拾肆万陆仟零贰拾壹元肆角肆分 (¥ 30346021.44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仟柒佰捌拾肆万零叁佰捌拾陆元陆角肆分 (¥ 27840386.64 元)，增值税率为 9 %，增值税额为：人民币(大写) 贰佰伍拾万伍仟陆佰叁拾肆元捌角 (¥ 2505634.8 元)。其中人工费为：人民币(大写)：陆佰零陆万玖仟贰佰零肆元贰角玖分 (¥ 6069204.29 元)。

用。

### 三、合同工期

3.1 开工日期（暂定）：具体以甲方通知为准

3.2 完工日期：项目机电工程整体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20 日。

注：具体开工时间以招标人函件形式通知为准，工期需满足建设单位及甲方进度要求。

3.3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17 天。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能在约定的工期内完成分包工程，逾期 3 天内，罚款结算金额的 2%，逾期超过 3 天且小于 6 天，罚款结算金额的 5%，逾期超 7 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将乙方清退出场。

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合同工期包含法定节假日在内，已充分考虑了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两会、高考、中考、国家和城市庆典、运动会、交通管制、扬尘治理、冬季施工、高温、降雨、降雪、雾霾、大风、沙尘暴、冰雹等对工期的影响因素，除非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期调整因素，否则工期不予延长。

乙方已将上述原因导致的工程暂停影响在投标报价阶段予以了充分考虑，已将相关工期和费用影响计入了签约合同价和工期控制措施中，不再另计费用。

3.4 保修期为全部工程整体竣工后： 2 年。

### 四、工程质量标准

4.1 本分包工程质量标准双方约定为：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设计院、业主认可的本工程的施工图纸、设计说明、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工程文件中规定和现行的国家、地方颁发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和规定要求组织施工，通过甲方、业主、监理、质监站的验收和确认并一次性验收合格。

4.2 质量创优目标：

- 市级优质工程奖；
- 省级优质工程奖；
- 国家级优质工程奖；

的解释相同。

### 七、承诺

7.1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分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保修责任。

7.2 乙方向甲方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甲方的所有义务，并承担履行本分包工程合同及确保本分包工程质量、工期等的全部责任。

### 八、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

### 九、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本页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2308

合同签订时间: 2021年9月1日

合同编号: ZJKG/HN/2021-022/FBHT/039-4-1

合同编号: ZJKG/HN/2021-022/FBHT/039-4-1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项目  
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

补  
充  
协  
议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深圳市宝安区  
签 约 时 间: 2021 年 12 月 10 日



承 包 人: 中建科工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分 包 人: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除非另有说明,否则其定义与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为: ZJHG/HN/2021-022/FBHT/039-4《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项目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下称“原合同”)中的定义相同。

2020 年 10 月 14 日,甲乙双方签订《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项目弱电智能化专业分包合同》(合同编号: ZJHG/HN/2021-022/FBHT/039-4), 现因施工界面超过原合同的施工界面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 经过友好协商, 就合同中未详尽的事项特订立一下补充协议。

#### 一、补充内容

增加 A 栋主体施工界面、弱电智能化机房大屏幕、系统集成工作。

#### 二、补充协议价款:

本补充协议暂定价款为人民币 12450000 元, 大写: 壹仟贰佰肆拾伍万; 税率为 9%, 无税金额为 11422018.35 元。实际完工结算金额依据实际开票税率进行动态调整, 清单详见附件 1。

#### 三、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 3.1、预付款: 本工程不设预付款;
- 3.2、进度款: 参照原合同执行
- 3.3、工程结算: 参照原合同执行。

#### 四、工程量计算规则: 参照原合同执行。

#### 五、工期要求: 参照原合同执行。

#### 六、其他: /

- 6.1 本协议未涉及内容按照原合同约定执行。
- 6.2 本协议生效后,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6.3 乙方应按要求执行本协议及原合同的所有条款。若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 6.4 本协议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 6.5 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保修期满、结清工程尾款后自动失效。
- 6.6 乙方不得私自转让对甲方所享有的债权。乙方转让对甲方的债权必须获得甲方同意,否则债权转让协议及转让行为对甲方无效。
- 6.7 凡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华南分会,仲裁地为深圳,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6.8 乙方确保甲方免于承担由乙方导致的一切索赔、诉讼、诉讼费、鉴定费、指控费及其他费用,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及间接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6.9 乙方如在签订合同和用章时出现擅自修改、偷换页等行为,乙方除须承担合同总价30%的违约金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将乙方列为黑名单,不再参与甲方任何项目投标活动。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施工图预算上限价

序号	类型	专业	建筑面积合计 (m <sup>2</sup> )	原施工图预算上限 平米单价 (元/m <sup>2</sup> )	变更后施工图预算 上限平米单价 (元 /m <sup>2</sup> )	施工图预算上限 价小计 (元)	下浮率
1	18 层酒店 (B5 栋) 7 层酒店	弱电智能化工程	34718	455	455	15796690	28%
2	(A1~A4 栋)	弱电智能化工程	54921.04	300	334.46	21489598	28%
3	7 层宿舍 (A5 栋)	弱电智能化工程	9330	300	334.46		
4	设备机 房、附属 用房、系 统总成	弱电智能化工程	15550	455	1309.39	20360964	28%
5	智能化机 房大屏幕	弱电智能化工程	13.43	0	111690.25	1500000	14%
			合计			59147252	

(本页无正文)



传真:

传真:

签订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龙井社区建安一路9号恒明珠金融大厦东座2308

签订日期: 2024年 12月 10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A-1#~A-5#楼)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A-1#~A-5#楼)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福路与滨江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306000 m <sup>2</sup>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混凝土框架结构、箱框结构	层数	地上: 7/2/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1 月 25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资 质 证 号	410403197005292516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B144043047
设计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A244071542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D244178491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D244178491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D244178491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D244178491
承建单位 (消防)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18010
承建单位 (电梯)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深圳分公司		TS3344Y51-2025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E133000815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9081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 长	徐兆颖
副组长	李晓光、王伟、邢云梁
组 员	顾兴海、何季昆、王剑锋、史伟民、徐微、王子佳、张志聪、邢霖生、曲博、胡礼基、熊磊、郭子仪、秦海峰、邹世博、程莉、王友波、熊伟、张羽、米晓朋、冯强、胡健华、吴伟、赵思远、周鹏、肖合顺、朱中静、吴新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顾兴海	王子佳、徐微、何季昆、胡礼基、熊伟、米晓朋、胡健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史伟民	张志聪、邢霖生、曲博、熊磊、郭子仪、王友波、冯强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秦海峰	邹世博、程莉、朱中静、吴新战
工程质保资料	王剑锋	张羽、周鹏、肖合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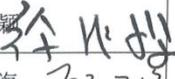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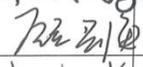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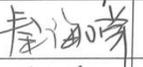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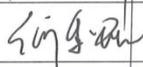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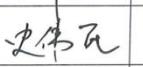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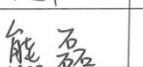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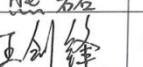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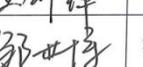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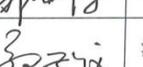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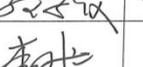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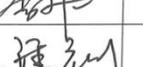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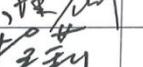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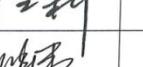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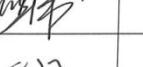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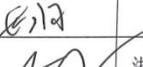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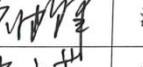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55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55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55 项	共核查 37 项, 符合要求 37 项。 共抽查 37 项, 符合要求 3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徐兆耀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顾兴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土建组负责人
秦海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电气组负责人
何季昆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史伟民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水暖组负责人
熊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初级工程师	水暖工程师
王剑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初级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邹世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初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郭子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初级工程师	水暖工程师
李新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程莉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技术负责人
熊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张羽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王友波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项目负责人
王定英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建锋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史文萱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李晓光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项目负责人
陈彦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王保亮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卢鹏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陈永忠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徐生贵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机电工程师
张洪岐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暖工程师
袁礼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暖工程师
吴延升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殷盛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王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项目指挥长
米晓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生产负责人
冯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总监
胡健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装饰总监
吴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幕墙负责人
赵思远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市政负责人
周鹏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总监
肖合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朱中静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经理
吴新战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智能化负责人

## 五、工程验收结论

### 竣工验收结论: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滨江大道以东，沙福路以南。本次申报的范围为：A-1#~A-4#。建筑高度分别为 23.96m、23.72m、23.61m、23.61m，均为地上 7 层，各层为酒店客房（A-1# 楼首层为医疗用房），均属多层公共建筑；A-5# 楼建筑高度为 23.72m，地上 7 层，首层为办公用房，以上各层为服务人员宿舍，属多层公共建筑；多层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李新元  
注册号: 4404304-AY011  
有效期: 至2023年12月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5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1月15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5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5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1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 王友波 注册号333017611 有效期2024.11.06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 姓名: 程莉 注册号: 4401686-059 有效期: 至2021年12月

---

##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建筑工程)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A-6#~A-12#、B-1#~B-7#楼及室外工程)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 (A-6#~A-12#、B-1#~B-7#楼及室外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沙福路与滨江大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306000 m <sup>2</sup>	工程造价	/
结构类型	钢框架结构 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18/2/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时期	2021 年 8 月 16 日	验收日期	2021 年 12 月 9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资 质 证 号	410403197005292516
勘察单位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B144043047
设计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A244071542
总包单位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D244178491
承建单位 (土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D244178491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D244178491
承建单位 (装修)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D144077337/D244178491
承建单位 (消防)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D244218010
承建单位 (电梯)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TS3344Y51-2025
监理单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E133000815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广玉源工程技术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19081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 1. 验收组

组 长	徐兆颖
副组长	李晓光、王伟、邢云梁
组 员	顾兴海、何季昆、王剑锋、史伟民、徐微、王子佳、张志聪、邢霖生、曲博、胡礼基、熊磊、郭子仪、秦海峰、邹世博、程莉、王友波、熊伟、张羽、米晓朋、冯强、胡健华、吴伟、赵思远、周鹏、肖合顺、朱中静、吴新战

####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顾兴海	王子佳、徐微、何季昆、胡礼基、熊伟、米晓朋、胡健华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史伟民	张志聪、邢霖生、曲博、熊磊、郭子仪、王友波、冯强
通讯、电视、燃气等专业工程	秦海峰	邹世博、程莉、朱中静、吴新战
工程质保资料	王剑锋	张羽、周鹏、肖合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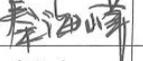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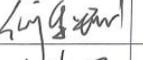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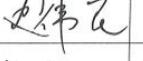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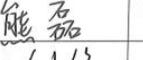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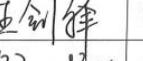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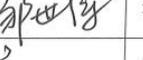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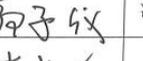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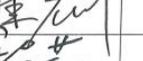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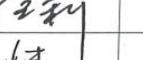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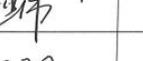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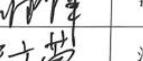
###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施、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三、工程质量评定

分部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安全和主要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观感质量验收
地基与基础工程	合格	共 54 项, 经审查, 符合要求 54 项; 经核定, 符合规范要求 54 项。	共核查 37 项, 符合要求 37 项。 共抽查 37 项, 符合要求 37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共抽查 28 项, 符合要求 28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主体结构工程	合格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合格			
建筑屋面工程	合格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	合格			
建筑电气工程	合格			
智能建筑工程	合格			
通风与空调工程	合格			
电梯工程	合格			

#### 四、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徐兆颖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项目负责人
顾兴海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土建组负责人
秦海峰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高级工程师	电气组负责人
何季昆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史伟民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师	水暖组负责人
熊磊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初级工程师	水暖工程师
王剑锋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初级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邹世博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初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师
郭子仪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初级工程师	水暖工程师
李新元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潘启钊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程莉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设计技术负责人
熊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张羽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王友波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总监	项目负责人
王定英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刘建锋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项目负责人
史文萱 	深圳深中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技术负责人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李晓光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项目负责人
陈彦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王保亮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卢鹏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总监代表
陈永忠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徐生贵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机电工程师
张洪岐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暖工程师
袁礼才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暖工程师
吴延升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殷盛	浙江江南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土建工程师
王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教授级高工	项目指挥长
米晓朋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生产负责人
冯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总监
胡健华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装饰总监
吴伟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幕墙负责人
赵思远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市政负责人
周鹏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技术总监
肖合顺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副总工程师
朱中静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机电经理
吴新战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师	智能化负责人

## 五、工程验收结论

### 竣工验收结论: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I 标段位于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滨江大道以东，沙福路以南。本次申报的范围为：A-6#~A-12#，B-1#~B-7#、室外工程。其中 B-1#~B-6#楼建筑高度均为 59.95m，地上 18 层，各层为酒店客房，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B-7#楼建筑高度 59.95m，地上 18 层，各层为宿舍，属一类高层公共建筑；A-6#楼建筑高度为 4.8m，单层，使用功能为办公、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属单层公共建筑；A-7#楼建筑高度为 10.50m，地上 2 层，首层为水泵房、二层为管理用房，属多层公共建筑；A-8#楼建筑高度为 10.50m，地上 2 层，首层为厨房、消防控制室、二层为厨房、餐厅，属多层公共建筑；A-9#楼建筑高度为 4.2m，单层，使用功能为门卫、司机室，属单层公共建筑；A-10#楼建筑高度为 4.8m，单层，使用功能为洗衣房，属单层公共建筑；A-11#楼为污水处理；A-12#楼建筑高度为 6m，单层，使用功能为发电机房、变配电房、垃圾站；2#~7#楼建筑高度均为 5.7m，单层，为变配电房；以上单层及多层建筑设计耐火等级为二级，高层建筑耐火等级为一级。工程设置有室内外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防排烟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等消防设施。室外绿地面积为 32361m<sup>2</sup>。

结论：本工程完成合同约定和设计内容的工程施工，工程施工符合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经验收组各成员一致认定：本工程质量为合格，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	总监理工程师:	单位(项目)负责	单位(项目)负责	单位(项目)负责
人: [Signature]				
2021年1月9日	2024年11月9日	2024年11月9日	2024年11月9日	2024年11月9日
				
注册号: 33017611 有效期: 2024.11.05		注册号: 4404304-A1011 有效期至: 2023年12月		注册号: 4401686-059 有效期至: 至2021年12月

## 说 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要求内容认真, 语言简练, 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五份, 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4、拟派项目团队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

投标人：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序号	姓名	出生年份	专业	学历	单位职务	职称	注册执业资格	岗位职责
1.	王宜	1965	机电	本科	项目经理	中级	一级建筑师	项目负责人
2.	梁小山	1981	机电	专科	技术负责人	中级		技术负责人
3.	黄平旗	1982	机电	专科	安全负责人	/	二级建筑师	安全负责人
4.	段晓永	1970	机电	专科	安全员	/		安全员
5.	王冰冰	1990	机电	专科	质量负责人	/		质量负责人
6.	谢芳	1976	机电	专科	材料员	/		材料员
7.	徐道明	1969	机电	专科	生产经理	/		生产经理
8.	罗尚伟	1994	机电	本科	资料员	/		资料员
9.	任洲	1980	机电	专科	劳资管理员	/		劳资管理员
10.	孙全君	1987	机电	专科	BIM 工程师	/		BIM 工程师
11.	刘胜东	1999	机电	专科	预算员	/		预算员
12.	朱勇	1984	机电	专科	电工	/		电工
13.	司东海	1975	机电	专科	焊工	/		焊工

注：提供投标人拟派遣至本项目的团队主要人员情况，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情况表》及其注册执业资格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扫描件。

## ① 项目负责人-王宜

姓名	王宜	性别	男	年龄	60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203196504120710	手机号码	13510529977
参加工作时间	1986年7月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20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 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6201738148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 已完	工程 质量
中建科工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国际酒店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1 标段项目 弱电智能化专业	总建筑面积 340017 m <sup>2</sup>	开工日期：2021 年 竣工日期：2021 年 12 月 20 日	已完	合格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筑面 积： 308317.3 3 m <sup>2</sup>	开工日期：2023 年 03 月 27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07 月 25 日	已完	合格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桂湾府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本工程总 建筑面积 为 21.21 万平方 米，	开工日期：2023 年 01 月 10 日 竣工日期：2023 年 11 月 06 日	已完	合格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1月11日  
- 2025年05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王宜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65年04月12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6201738148

聘用企业: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机电工程(有效期: 2024-11-08至2027-11-07)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王宜

个人签名: 王宜

签名日期: 2024.11.19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1月09日

一级建造师执业证书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nstructo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JJ 00391373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宜

管理号: 201503444034000003412442457  
File No.

姓名: 王宜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65年04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机电工程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9月20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安全生产许可证 B 证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7)0002502

姓 名:王宜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65年04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7年04月01日  
有 效 期:2023年03月07日 至 2026年03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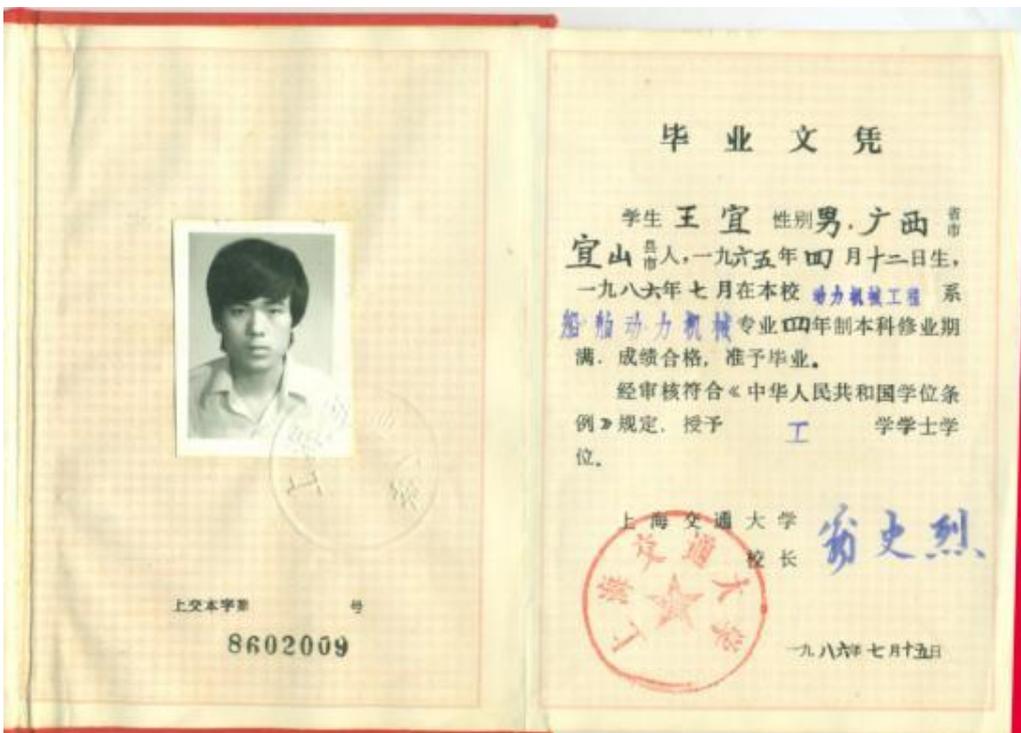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3月07日



工程师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复印件





② 技术总工-梁小山

姓名	梁小山	性别	男	年龄	33岁
职务	技术总工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专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1323198110152979	手机号码	18923742263
参加工作时间	2016年7月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6年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中建科工集团深圳有限公司	国际酒店项目EPC工程总承包1标段项目弱电智能化专业	总建筑面积340017m <sup>2</sup>	开工日期：2021年 竣工日期：2021年12月20日	已完	合格
中建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海吉星农产品光明物流园项目智能化工程	建筑面积：308317.33m <sup>2</sup>	开工日期：2023年03月27日 竣工日期：2023年07月25日	已完	合格
中建四局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桂湾府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弱电智能化工程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21.21万平方米，	开工日期：2023年01月10日 竣工日期：2023年11月06日	已完	合格

弱电系统集成项目经理



## H3C 认证网络工程师



## 工程项目经理



## 毕业证书

重庆信息工程专修学院



(无本院钢印无效)

证书编号: 20030289

查询网址: <http://www.suiec.com.cn>

学生 梁小山 四川省(市)

南充 区(县)市人, 性别 男,  
于 1981 年 10 月 15 日出生。自  
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6 月在本院

计算机信息管理专业

学习 贰 年。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  
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特发此证。

院长  学院(盖章)

2003 年 06 月 30 日

# 计算机维修资格证书



身份证复印件



.....

Adobe 设计师证书



# 系统集成工程师证书

## 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Qualification of Computer and Software Professional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



姓名: 梁小山

证件号码: 511323198110152979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81年10月

级别: 中级

专业: 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

批准日期: 2023年11月04日

管理号: 31420231144024322738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工业和信息化部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小山

社保电脑号：626173163

身份证号码：51132319811015297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02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6	630231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63023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63023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3023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3023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3023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3023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3023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3023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3023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3023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3023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3023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3023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3023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30231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3023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3023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30231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02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02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02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02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02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02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02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02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0231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02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0231	4492.0	763.64	359.36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15841.99	8153.12			13265.68	4663.54			728.3						200.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80a7adb8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30231  
 单位名称：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安全负责人-黄平旗

安全员

姓名	黄平旗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2325198205163816
手机号码	18903039909		证件号 (B 证编号)	粤建安 B (2022) 0117369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 黄平旗  
性 别： 男  
证件号码： 422325198205163816  
职 务： 注册建造师  
企业名称：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粤建安B(2022)0117369  
有效期至： 2025年10月26日



  
实时数据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2年10月27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使用有效期：2024年12月  
03日-2025年06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黄平旗

性别：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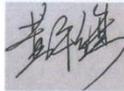


出生日期：1982-05-16

注册编号：粤2442021202201446

聘用企业：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机电工程（有效期：2023-11-22至2026-11-21）



个人签名：黄平旗  
签名日期：2024.12.3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11月22日

身份证复印件



社保证明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平旗 社保电脑号：647312670 身份证号码：42232519820516381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02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302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02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02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0231	5300.0	795.0	42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00	7.42	5300	42.4	10.6
2024	06	630231	5300.0	795.0	42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00	7.42	5300	42.4	10.6
2024	07	630231	5300.0	795.0	42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00	10.6	5300	42.4	10.6
2024	08	630231	5300.0	795.0	42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00	10.6	5300	42.4	10.6
2024	09	630231	5300.0	795.0	42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00	10.6	5300	42.4	10.6
2024	10	630231	5300.0	795.0	42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00	10.6	5300	42.4	10.6
2024	11	630231	5300.0	795.0	42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00	10.6	5300	42.4	10.6
2024	12	630231	5300.0	795.0	42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00	10.6	5300	42.4	10.6
2025	01	630231	5300.0	848.0	424.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00	10.6	5300	42.4	10.6
2025	02	630231	5300.0	848.0	424.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00	10.6	5300	42.4	10.6
合计			17993.71	9898.56			3154.39	1076.15			781.4						294.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80a789b56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补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023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④ 安全员-段晓永

姓名	段晓永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6197001210059
手机号码	13418449094	证件号 (C 证编号)		粤建安 C3(2020)0043269	

安全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 (2020) 0043269

姓 名: 段晓永

性 别: 男

出 生 年 月: 1970年01月21日

企 业 名 称: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20年11月25日

有 效 期: 2023年09月11日 至 2026年11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身份证复印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段晓永

社保电脑号：644516346

身份证号码：43042619700121005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02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302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02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02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02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02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16474.85	9097.12			3154.39	1076.15			781.4				660.8		23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a9676e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023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⑤ 质量负责人-王冰冰

姓名	王冰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360430199009123334
手机号码	13530041191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JZ2002005338	

质检员证书



毕业证书



身份证复印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冰冰

社保电脑号：638499632

身份证号码：36043019900912333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02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302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02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02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02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02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16474.85	9097.12			3154.39	1076.15			781.4				660.8		23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80a7e77c2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30231  
单位名称：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⑥ 材料员-谢芳

姓名	谢芳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22701197604100345
手机号码	18924580251	证件号 (质量员证编号)	1901040002327		

材料员证书



身份证复印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芳

社保电脑号：615010730

身份证号码：52270119760410034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02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6972	432.26	139.44	1	2572	11.57	2572	1.8	2360	16.52	7.08
2022	02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6972	432.26	139.44	1	2572	11.57	2572	1.8	2360	16.52	7.08
2022	03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6972	432.26	139.44	1	2572	11.57	2572	1.8	2360	16.52	7.08
2022	04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6972	418.32	139.44	1	2572	11.57	2572	1.8	2360	16.52	7.08
2022	05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6972	418.32	139.44	1	2572	11.57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2	06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6972	418.32	139.44	1	2572	11.57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2	07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66.68	155.56	1	2572	11.57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2	08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66.68	155.56	1	2572	11.57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2	09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66.68	155.56	1	2572	11.57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2	10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1.57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2	11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1.57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2	12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1.57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3	01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2.86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3	02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2.86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3	03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2.86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2.86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2.86	2572	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2.86	2572	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2.86	2572	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2.86	2572	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2.86	2572	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72	3.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72	3.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72	3.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72	3.6	2572	20.58	5.14
2024	02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72	3.6	2572	20.58	5.14
2024	03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72	3.6	2572	20.58	5.14
2024	04	6302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72	3.6	2572	20.58	5.14
2024	05	630231	5300.0	848.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7.42	5300	42.4	10.6
2024	06	630231	5300.0	848.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7.42	5300	42.4	10.6
2024	07	630231	5300.0	848.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10.6	5300	42.4	10.6
2024	08	630231	5300.0	848.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10.6	5300	42.4	10.6
2024	09	630231	5300.0	848.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10.6	5300	42.4	10.6
2024	10	630231	5300.0	848.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10.6	5300	42.4	10.6
2024	11	630231	5300.0	848.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10.6	5300	42.4	10.6
2024	12	630231	5300.0	848.0	424.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5300	10.6	5300	42.4	10.6
2025	01	630231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10.6	5300	42.4	10.6
2025	02	630231	5300.0	901.0	424.0	1	6733	336.65	134.66	1	6733	33.67	5300	10.6	5300	42.4	10.6
合计			19994.23	10305.6			15399.1	5360.74			802.34		184.6	5902.8			296.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e6c80a8eee23）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30231  
单位名称：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⑦ 生产经理-徐道明

姓名	徐道明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12926196912232536
手机号码	15133672938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1901010011216	

施工员证书



身份证复印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道明

社保电脑号：620230315

身份证号码：51292619691223253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02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3023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3023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30231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3023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3023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023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0231	3523.0	493.22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023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2.6	9000	72.0	18.0
2024	06	63023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2.6	9000	72.0	18.0
2024	07	63023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4	08	63023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4	09	63023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4	10	63023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4	11	63023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4	12	630231	9000.0	135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5	01	63023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5	02	63023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合计			23617.71	12858.56			9621.8	3602.66			905.02				1192.0		36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a914e9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30231  
 单位名称：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⑧ 资料员-罗尚伟

姓名	罗尚伟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50922199410062557
手机号码	13590119261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2301050000097959		

资料员证书

证书编号：2301050000097959

##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罗尚伟  
性别：男  
身份证号：4509\*\*\*\*\*2557  
证书编号：2301050000097959  
证书有效期：2026年04月22日  
岗位名称：资料员  
工作单位：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3年04月22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毕业证书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罗尚伟 性别 男，一九九四年 十 月 六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五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桂林理工大学博文管理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451201805000161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身份证复印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罗尚伟

社保电脑号：635806047

身份证号码：4509221994100625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02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5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302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02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02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02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02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15153.25	8341.92			2887.13	983.19			738.92			113.94	394.72		207.6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d6fe8c8e3e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30231  
 单位名称：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3月11日

⑨ 劳资管理员-任洲

姓名	任洲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3101198005170019
手机号码	13974350833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C1901J78T4400778	

职称证



毕业证书



身份证复印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任洲

社保电脑号：619564677

身份证号码：43310119800517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02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11620	69.72	23.24	1	4300	19.35	4300	3.01	2360	16.52	7.08
2022	02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11620	69.72	23.24	1	4300	19.35	4300	3.01	2360	16.52	7.08
2022	03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11620	69.72	23.24	1	4300	19.35	4300	3.01	2360	16.52	7.08
2022	04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11620	58.1	23.24	1	4300	19.35	4300	3.01	2360	16.52	7.08
2022	05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11620	58.1	23.24	1	4300	19.35	4300	4.82	2360	16.52	7.08
2022	06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11620	58.1	23.24	1	4300	19.35	4300	4.82	2360	16.52	7.08
2022	07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64.82	25.93	1	4300	19.35	4300	4.82	2360	16.52	7.08
2022	08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64.82	25.93	1	4300	19.35	4300	4.82	2360	16.52	7.08
2022	09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64.82	25.93	1	4300	19.35	4300	4.82	2360	16.52	7.08
2022	10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77.78	25.93	1	4300	19.35	4300	4.82	2360	16.52	7.08
2022	11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77.78	25.93	1	4300	19.35	4300	4.82	2360	16.52	7.08
2022	12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77.78	25.93	1	4300	19.35	4300	4.82	2360	16.52	7.08
2023	01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77.78	25.93	1	4300	21.5	4300	4.82	2360	16.52	7.08
2023	02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77.78	25.93	1	4300	21.5	4300	4.82	2360	16.52	7.08
2023	03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77.78	25.93	1	4300	21.5	4300	4.82	2360	16.52	7.08
2023	04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77.78	25.93	1	4300	21.5	4300	4.82	2360	16.52	7.08
2023	05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77.78	25.93	1	4300	21.5	4300	6.02	2360	16.52	7.08
2023	06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77.78	25.93	1	4300	21.5	4300	6.02	2360	16.52	7.08
2023	07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77.78	25.93	1	4300	21.5	4300	6.02	2360	16.52	7.08
2023	08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77.78	25.93	1	4300	21.5	4300	6.02	2360	16.52	7.08
2023	09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12964	77.78	25.93	1	4300	21.5	4300	6.02	2360	16.52	7.08
2023	10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300	6.02	2360	16.52	7.08
2023	11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300	6.02	2360	16.52	7.08
2023	12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4300	6.02	2360	16.52	7.08
2024	01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300	6.02	4300	34.4	8.6
2024	02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300	6.02	4300	34.4	8.6
2024	03	630231	4300.0	602.0	34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300	6.02	4300	34.4	8.6
2024	04	630231	4300.0	645.0	34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300	6.02	4300	34.4	8.6
2024	05	630231	4300.0	645.0	34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300	6.02	4300	34.4	8.6
2024	06	630231	4300.0	645.0	34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300	6.02	4300	34.4	8.6
2024	07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300	8.6	4300	34.4	8.6
2024	08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300	8.6	4300	34.4	8.6
2024	09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300	8.6	4300	34.4	8.6
2024	10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300	8.6	4300	34.4	8.6
2024	11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300	8.6	4300	34.4	8.6
2024	12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300	8.6	4300	34.4	8.6
2025	01	6302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300	8.6	4300	34.4	8.6
2025	02	6302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4300	8.6	4300	34.4	8.6
合计			23669.24	13194.88			3154.39	1076.15			973.46						290.32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a940b0b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023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⑩ BIM工程师-孙全君

姓名	孙全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236198706161298
手机号码	13480133472	证件号 (BIM 证编号)	2020120257257		

BIM 工程师证



身份证复印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孙全君

社保电脑号: 617095448

身份证号码: 500236198706161298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630231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302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02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02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6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7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8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09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0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1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4	12	630231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1	6302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2025	02	630231	4492.0	718.72	359.36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2360	4.72	2360	18.88	4.72
合计			16474.85	9097.12			3154.39	1076.15			781.4						236.0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 ( 3391e6c80a949470 )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023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⑪ 预算员-刘胜东

姓名	刘胜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02199910100259
手机号码	13250700603	证件号 (毕业证编号)	125725202106002558		

毕业证书



身份证复印件



⑫ 电工-朱勇

姓名	朱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522198411084071
手机号码	13823723736	证件号（电工证编号）	18430000341306683		

电工证书



身份证复印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朱勇

社保电脑号：625061999

身份证号码：43252219841108407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02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3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4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1.65	2360	16.52	7.08
2022	05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6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7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8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09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0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2	1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3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4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2.64	2360	16.52	7.08
2023	05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6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7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8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09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0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1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3	12	630231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3.3	2360	16.52	7.08
2024	01	6302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2	6302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3	630231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4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3.3	2360	18.88	4.72
2024	05	630231	5300.0	795.0	42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00	7.42	5300	42.4	10.6
2024	06	630231	5300.0	795.0	42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00	7.42	5300	42.4	10.6
2024	07	630231	5300.0	795.0	42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00	10.6	5300	42.4	10.6
2024	08	630231	5300.0	795.0	42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00	10.6	5300	42.4	10.6
2024	09	630231	5300.0	795.0	42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00	10.6	5300	42.4	10.6
2024	10	630231	5300.0	795.0	42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00	10.6	5300	42.4	10.6
2024	11	630231	5300.0	795.0	42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00	10.6	5300	42.4	10.6
2024	12	630231	5300.0	795.0	424.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5300	10.6	5300	42.4	10.6
2025	01	630231	5300.0	848.0	424.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00	10.6	5300	42.4	10.6
2025	02	630231	5300.0	848.0	424.0	2	6733	101.0	33.67	1	6733	33.67	5300	10.6	5300	42.4	10.6
合计			17993.71	9898.56			3154.39	1076.15			781.4						29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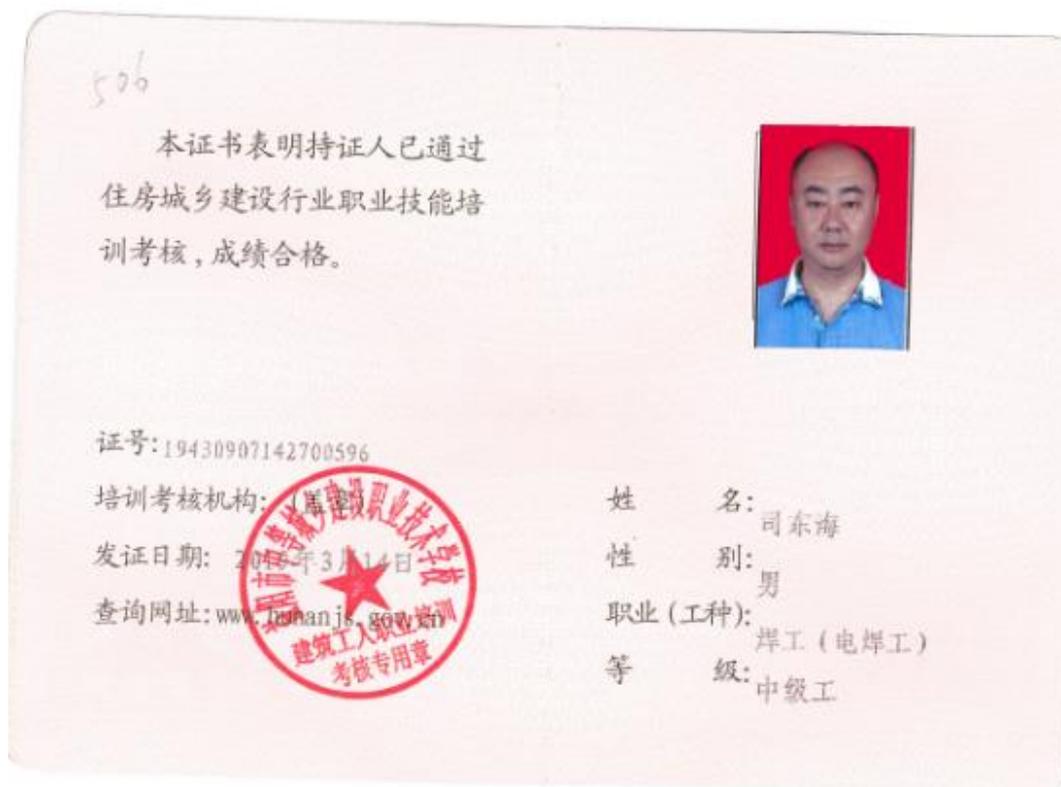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e6c80a7cc87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630231  
单位名称：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⑬ 焊工-司东海

姓名	司东海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505197512180214
手机号码	13823723736		证件号（电工证编号）	1943090714270596	

焊工证书



身份证复印件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司东海

社保电脑号：600326391

身份证号码：2305051975121802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30231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6972	432.26	139.44	1	2572	11.57	2572	1.8	2360	16.52	7.08
2022	02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6972	432.26	139.44	1	2572	11.57	2572	1.8	2360	16.52	7.08
2022	03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6972	432.26	139.44	1	2572	11.57	2572	1.8	2360	16.52	7.08
2022	04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6972	418.32	139.44	1	2572	11.57	2572	1.8	2360	16.52	7.08
2022	05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6972	418.32	139.44	1	2572	11.57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2	06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6972	418.32	139.44	1	2572	11.57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2	07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66.68	155.56	1	2572	11.57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2	08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66.68	155.56	1	2572	11.57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2	09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66.68	155.56	1	2572	11.57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2	10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1.57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2	11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1.57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2	12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1.57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3	01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2.86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3	02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2.86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3	03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2.86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3	04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2.86	2572	2.88	2360	16.52	7.08
2023	05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2.86	2572	3.6	2360	16.52	7.08
2023	06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2.86	2572	3.6	2360	16.52	7.08
2023	07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2.86	2572	3.6	2360	16.52	7.08
2023	08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2.86	2572	3.6	2360	16.52	7.08
2023	09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7778	482.24	155.56	1	2572	12.86	2572	3.6	2360	16.52	7.08
2023	10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72	3.6	2360	16.52	7.08
2023	11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72	3.6	2360	16.52	7.08
2023	12	630231	2572.0	385.8	205.76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572	3.6	2360	16.52	7.08
2024	01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72	3.6	2572	20.58	5.14
2024	02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72	3.6	2572	20.58	5.14
2024	03	630231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72	3.6	2572	20.58	5.14
2024	04	630231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572	3.6	2572	20.58	5.14
2024	05	63023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2.6	9000	72.0	18.0
2024	06	63023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2.6	9000	72.0	18.0
2024	07	63023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4	08	63023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4	09	63023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4	10	63023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4	11	63023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4	12	630231	9000.0	144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5	01	63023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2025	02	630231	9000.0	1530.0	720.0	1	9000	450.0	180.0	1	9000	45.0	9000	18.0	9000	72.0	18.0
合计			25988.23	13265.6			16635.8	5855.42			925.96						370.48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e6c80a94d8b4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6.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7.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630231 单位名称 深圳市和一实业有限公司



打印日期：2025年3月6日

## 5、投标人“百千万工程”帮扶业绩（无）

企业“百千万工程”项目业绩表

序号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竣工验收时间	提交何种证明材料	工程地点
1							
2							
3							

注：提供近三年（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百千万工程”项目的有关帮扶业绩，不超过3项，超过3项的按证明材料顺序选择前3项。须提供《企业“百千万工程”项目业绩表》，证明材料顺序需与《企业“百千万工程”项目业绩表》中项目顺序一致。证明资料为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关键页等。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工程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等页面。以上原件备查。